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張絜茹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22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230165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1份(24890502 1123016562 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 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,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一 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43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:
  - 「(第1項)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:……(二)依個人才藝表現,獲取適當報酬,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,獲取合理對價。(第2項)教師從事前項行為,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;如有第11點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,亦不得為之。」
- 三、依前開規定,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,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(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







正常利益),惟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 原則第3點第1項及第15點第2項規定;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 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,牽涉協商、 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,爰教師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 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電2073603092文



